



让网络交易执法协作更规范有序

法治观察

这些规则将在很大程度上保障网络交易执法协作的规范和有序,构建平台监管的常态化机制也因此具有了现实的基础

薛军

自1月20日起,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印发的《网络交易执法协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始施行。为了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办法》规范了网络交易执法协作的适用范围、原则、主体、对象、流程等,进一步完善了市场监管部门与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协同治理的监管模式。

近些年来,伴随着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大量商业活动从线下转到线上,海量商家入驻大型电商

善治沙龙

马亮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也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课题。前不久,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各地区和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出了方向性、框架性指导和阶段性的工作要求。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政府有所作为,但是不应无所不为,更不应乱作为。比如在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方面,《指引》提出要统一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的制度。在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方面,《指引》强调要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这些方面的要求都是政府部门要主动作为和加强建设的,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所在。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区在经济发展上搞政策变通,设隐性壁垒,通过行政手段干预市场行为,这种地方保护主义,既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也制约了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引》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三个维度提出具体要求和目标,旗帜鲜明地明确了政府部门应为、不可为和可为的边界,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明了方向。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需要中央引导和制度规范并举,既要发挥好政策“路标”的指引作用,也要坚决对违规行为说“不”。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离不开政府部门出台政策、投入资源和加强监管,而这需要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与制度引导。比如,在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方面,《指引》提出在建设用地市场、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和数据市场等方面要实现城乡统一或全国一体化。在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方面,《指引》明确要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并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

归根结底,打造全国性的“经济共同体”,实现各部门和各地区经济共同发展,一方面,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全国总体情况来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使各地有据可依。另一方面,地方标准要服从国家标准,不搞地方保护主义,更不能“层层加码”。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时要进行宏观政策取向评估,避免政策相互打架乃至带来“合成谬误”(“合成谬误”是指对局部和个体而言的最优选择,一旦加总到整体层面则未必是最优的,甚至可能带来冲突与困境),并强化不同政策之间的统筹协调,确保政策同向发力和形成合力。与此同时,做好自上而下的政策引导,需要强化绩效考核等“指挥棒”的作用。比如在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方面,《指引》提出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评价指标,这就有助于地方政府更加重视诚信履约。

在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方面,《指引》提出要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为此要加强政府行为的规范与监管,建立“不敢越雷池一步”的制度权威性,推动对举报人的保护,并加快举报问题的受理解决。近些年来,不少地区探索“接诉即办”,出台政商交往指引,这些都有加强经营主体权益保护和规范政府行为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作者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平台或者其他类型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建构、运营并且管理的网络空间中,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商业模式的数字化转型,对市场监管执法提出了全新的课题。传统的以线下实体店铺为原型设计的监管执法机制,亟须创新制度,提升监管能力,以适应新的社会经济现实。

事实上,201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制定电子商务法的过程中已经注意到这一问题。最终通过的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电商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商数据信息的,电商经营者应当提供。这就建立了电商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必要数据,来实现执法协作的制度安排。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对此作出进一步规定,明确了协查的数据类型。不过,总体来说,上述法律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比较原则,可操作性的规则仍然缺失。为解决这一问题,《办法》应运而生,就平台经营者应该如何履行执法协查义务,作出了明确具体且具有较强操作性的规定。

整体而言,《办法》较好地平衡了监管部门和平台经营者在执法协作问题上的诉求。一方面,监管部门

为了履行其监管执法职能,必须获得平台经营者的有效配合;另一方面,平台经营者对于相关数据拥有合法权益,也有保护用户商业秘密和隐私的法定责任。一段时间以来,这两个诉求出现了不少冲突。某些电商平台以维护自身数据权益、保护用户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为由,急于甚至推脱履行执法协查义务,导致监管部门面对“数据黑箱”,根本不知道网络上发生了什么。由于缺乏数据抓手,网络交易监管也就难以下地,履职困难重重。与此同时,的确有一些基层的市场监管部门,存在向平台经营者过度索取数据,执法抽查目的不明确,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这自然会引发平台经营者对数据安全性的担忧,并由此产生对抗执法协查的态度。

为解决这一矛盾,平衡各方合理诉求,《办法》对监管部门提出执法协查的要求进行了严格规范。如其明确监管部门在调取数据时应当遵循“必要且适当”原则,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相关文书要求取法定格式,经过部门负责人审批,并加盖公章。如果需要获取标准化字段之外的特殊信息,应当有明确理由,并且需要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意。这就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基层监管部门可能存在的过度索取数据的问题。

文物拍卖企业要遵循“他律”硬要求

法律人语

欧树英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将于3月1日起施行。文物是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自2002年文物保护法第一次全面修订写入文物拍卖以来,我国对文物拍卖实施严格的主体准入许可,对拍卖的文物实施严格审核,在规范中充分发挥市场力量,极大地推动了文物市场的发展,促进了中华文物的回流,扩大了社会对文物价值的认知。

但是,文物拍卖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比如,部分文物拍卖企业滥用拍卖法中的“瑕疵不担保”条款,单方面减轻自身责任,如假拍假,以假充真,对市场信心造成了较大损害。再如部分市场主体未经许可,以直播、竞价等名义在线开展文物拍卖业务,甚至以“古董探秘”“探宝”等名义交易“出土出水”文物。这些现象,既涉及拍卖企业的职业操守,也涉及对市场主体的有效监管,很难完全通过市场自律加以解决。

如何以文物保护为根本原则,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给出了明确方向。

针对如假拍假、以假充真行为,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强化了拍卖企业的信息披露义务,新增了“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如实表述文物的相关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的要求。同时,还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了对相关行为的处罚标准,

即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罚款、吊销许可证等惩罚。这些规定相互呼应,不仅阐释了“三合一诚”(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拍卖基本原则在文物交易中的具体要求,也使得这些基本原则开始“长牙带刺”,具有了明确的震慑力量。

事实上,现实中也确实存在个别企业为了牟取非法利益,隐瞒瑕疵,仅强调瑕疵不担保的情况。典型的就有某拍卖行隐瞒委托拍卖合同中已载明的“拍品存在瑕疵”,把“染色石英岩扳指”当“古董翡翠扳指”拍卖,后被法院裁定瑕疵不担保声明无效,并判决其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例。在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施行后,类似行为的空间有望被进一步压缩。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文物保护法中对如假售假、如假拍假行为的判断,主要是从是否以假充真、是否虚假宣传的角度提出的。因为,客观地说,历史上名家作伪的情形并不鲜见,所谓的“假”也并非完全没有价值,并且市场的需求也是多层次的,如果拍卖企业如实缴了告知,这样的“如假拍假”和“如假卖假”并不属于禁止的范畴;如果通过各种手段作虚假宣传和承诺,则涉嫌违法。因此,强调信息披露义务,实质上是在要求文物拍卖企业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

针对互联网上各类打擦边球的灰色文物拍卖等经营行为,修订后的文物保护法将“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

与此同时,《办法》也对平台经营者及时履行协查义务提出了具体要求。如其规定,平台经营者原则上必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协查工作并复函;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应当事先告知,延期期限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办法》还对平台经营者履行协查义务的质量和适当性提出了具体要求。如其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协查事项逐项说明、能够确认的事项,应当有明确的答复意见;不能确认的事项,或者无法协查的内容,应当说明具体原因。这些规则将在很大程度上保障网络交易执法协作的规范和有序,构建平台监管的常态化机制也因此具有了现实的基础。

除此之外,《办法》还明确了这一制度的发展前景,即构建更加智能化数字化的执法协作机制——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全国12315平台以及现有智能协作平台等方式,实现监管部门与平台经营者之间更加高效的执法协查。这可以让数据交互效率更高,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也能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问责,从而更好地提升各方行为的合规性。这也应该是该制度在未来发展的方向。

(作者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

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简化整合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规定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处以罚款等罚则。这一变化,实质上是进一步强化了对文物经营主体的资质要求,体现了以行为性质为判断标准,来强化对线上线下文物市场一体化治理的监管思路。

这一调整看似微小,却有效扩展了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管能级。此前,监管机构面对各类网络平台上层出不穷的变相关文物拍卖活动,大多只能被动进行“一案一查”式的事后监管。随着新法实施,监管部门还可以明确要求平台经营者依法履行平台责任,把好文物拍卖经营主体的资质审核关,并对平台内各类交易活动进行必要的巡查,从而有望关口前移,实现从事后监管转为事前、事中监管,有效规制市场中存在的乱象。

总之,文物拍卖是文物保护事业的一部分。文物保护法的修订,不仅为解决文物拍卖市场中的突出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更重要的是将和提高文物拍卖企业的文物保护意识,推动文物拍卖市场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促进文物拍卖事业高质量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当然,立法不足以自行,文物行政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加强合作,尽快修订完善包括网络拍卖文物审核办法等在内的制度,以更好地指导拍卖企业尽快适应并遵守新文物保护法提出的“他律”硬要求。

(作者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法咨委秘书长)



援法断罪

姬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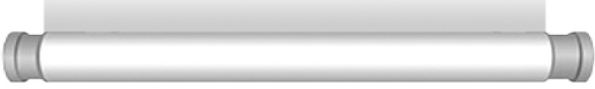
在中国历史上,公元3世纪的西晋政权是一个腐败、混乱而短命的王朝,但却是律学繁荣发展的重要阶段,出现了一批律学大家,可谓群星灿烂,刘颂就是其中的一位代表性人物。刘颂曾为廷尉,不仅执法如山,人们将他比作西汉的张释之,而且对法制有许多深刻而独到的思想。他明确提出:“律法断罪,皆当以法律令正文;若无正文,依附名例断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论。”意思是说:审理判决案件时,应当以法律典令的明文规定为依据;如果没有明文规定,则参照总则篇中的定罪量刑原则进行处理;若律令正文、总则中都没有规定,则不能定罪。这一思想被后人称为“援法断罪”,与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罪刑法定”原则相似,但比西方早了将近1500年。

据《晋书·刑法志》记载,晋惠帝(就是问饥饿的老百姓“何不食肉糜”的司马衷)年间,时任三公尚书的刘颂呈上一篇《刑法疏》。这篇奏疏针对当时“法渐多门,令甚不一”的混乱现象,通过鞭辟入里的分析论证,提出“君臣之分,各有司所”,即君主立法,主管大臣解释法律,一般官吏严守法律。就司法职权分工来说,“主者守文”,即要求司法官吏在执法过程中严格依据法律条文断案,不得随意解释或偏离法律文本;“大臣释滞”,即对于法律条文中难以理解或存在争议的部分,由主管大臣进行解释和疏通;“人主权断”,即对于特殊案件或法律条文无法涵盖的情况,由人君进行最终裁决。刘颂认为“人君所与天下共者,法也”,反对人君随意立法改制、随意干涉司法,反对法外施恩,反对为求尽善而迁就舆论、伤害法律,特别指出“出法制权,指施一事”,虽然可能合乎人情、舆论,从表面上看很痛快,实则“恒得一时而失时”,就会破坏法律的统一性和权威性,造成灾难性后果。他提出“大吏小吏各守其局”,反对官吏“牵文就意”,反对为了迎合上级而随意执法,反对脱离法律去搞“看人设教”“随时之宜”,认为那样就会使立法权被执法官吏僭越,导致议官立法,造成“法多门、令不一”“吏不知所守,下不知所避”“事同议异,狱行不平”等局面。他故言高论“法权既定则行之,行之信如四时,执之坚如金石”,大声疾呼“立格为限,使主者守文,死生以之,不敢措思于成制之外,以差轻重,则法恒全”。其目的就是维护法律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刘颂提出了援法断罪思想,强调司法判决必须在法律之内而不能在法律之外找依据,法无明文规定就一概不能定罪。

刘颂援法断罪思想是他个人近40年司法实践经验和对法律精神执着坚守的理论概括。刘颂不仅在多个任上都创造了严格依法办案、伸张正义的经典故事,而且直言敢谏,他对法制的真知灼见集中体现在他的奏疏中。史书称赞他“在官严整,甚有政绩”“上疏论律令善,为时论所美”。面对司马氏统治带来的政治危机,刘颂认为只有君臣共同遵纲守法才能补救,主张纲举网疏和援法断罪,“诛大罪”“赦小过”。

刘颂援法断罪思想是在西晋律学繁荣发展的背景下,清醒的官僚士大夫提出的较为理性的法律主张。西晋在官府开设了“律学博士”,律学从经学中分离出来,《晋律》就是在律学日趋成熟的基础上完成的,矫正了律令混用不清的弊端,正律的地位提升,非律律不能定罪。律学家们认识到维护法律的统一性和权威性,就是维护统治集团的根本、长远、全局利益,因而试图以法律手段对皇权的绝对性加以限制,对豪强大族的恣意妄为予以打击,对官吏的司法擅断加以防范,从法制领域“主者守文”,制约权力这个侧面阐释和展示了魏晋风度,奏出了那个时代法制文明的强音。

刘颂援法断罪思想也是对春秋战国国家“一断于法”,秦汉时期“法令一统”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并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至唐时期,这一思想已经上升为法律制度,成为一项司法责任。唐律规定:“诸断罪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笞三十。”这是我国古代关于援法断罪最简明、最具代表性的法律规定。



一语中的

规范“终本执行”合力破解执行难

李微

最高人民法院前不久发布了《关于在审判工作中促进提质增效 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明确对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本执行”的),应当坚持以穷尽执行措施后“执行不能”为原则,并设置了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限制消费令等六道刚性门槛,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权益、防范滥用“终本执行”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长期以来,“执行难”一直困扰着司法实践,一些案件因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而陷入僵局,也令法院左右为难。在过往的执行实践中,部分法院为追求结案率而随意进行“终本执行”,不仅损害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削弱了司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此次《指导意见》的亮点在于强调“执行不能”原则和设置六道刚性门槛,具体包括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限制消费令,穷尽必要的财产调查措施,积极处置已发现的被执行人财产等,这是对被执行人的法律约束和督促,能有效防止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逃避执行,因为如果法院通过流程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就可以强制执行,让“老赖”无处匿藏。

同时,《指导意见》通过严格规范程序,也给“终本执行”戴上了“紧箍咒”,避免法院草率“终本执行”,有效解决了“执行不能”案件的程序性套案问题,推动司法机关更好地履行职责。

当然,任何制度的实施都可能面临一些挑战,《指导意见》也不例外。在实际操作中,如何准确判断法院已经穷尽了所有执行措施,可能会因案件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而存在一定困难,需要各级法院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至于六道刚性门槛的具体执行标准和尺度,也需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以避免不同地区、不同法院之间的理解和执行出现差异,让刚性制度流于形式。

为了确保障《指导意见》有效实施,还应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定期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执行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帮助各级法院准确理解和适用相关规定,确保执行工作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与银行、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实现被执行人财产信息的快速查询和共享,这有助于提高执行效率和准确性。此外,还应加强对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的法律宣传和教

05

星期三
2025年1月22日

声音

法治观察

这些规则将在很大程度上保障网络交易执法协作的规范和有序,构建平台监管的常态化机制也因此具有了现实的基础

薛军

自1月20日起,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印发的《网络交易执法协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始施行。为了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办法》规范了网络交易执法协作的适用范围、原则、主体、对象、流程等,进一步完善了市场监管部门与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协同治理的监管模式。

近些年来,伴随着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大量商业活动从线下转到线上,海量商家入驻大型电商

善治沙龙

马亮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也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课题。前不久,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对各地区和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出了方向性、框架性指导和阶段性的工作要求。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政府有所作为,但是不应无所不为,更不应乱作为。比如在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方面,《指引》提出要统一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的制度。在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方面,《指引》强调要建设现代流通网络,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推动交易平台优化升级。这些方面的要求都是政府部门要主动作为和加强建设的,也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基础所在。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区在经济发展上搞政策变通,设隐性壁垒,通过行政手段干预市场行为,这种地方保护主义,既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也制约了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引》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三个维度提出具体要求和目标,旗帜鲜明地明确了政府部门应为、不可为和可为的边界,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指明了方向。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方面,需要中央引导和制度规范并举,既要发挥好政策“路标”的指引作用,也要坚决对违规行为说“不”。

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离不开政府部门出台政策、投入资源和加强监管,而这需要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与制度引导。比如,在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方面,《指引》提出在建设用地市场、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技术和数据市场等方面要实现城乡统一或全国一体化。在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方面,《指引》明确要健全商品质量体系、完善标准和计量体系并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

归根结底,打造全国性的“经济共同体”,实现各部门和各地区经济共同发展,一方面,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全国总体情况来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使各地有据可依。另一方面,地方标准要服从国家标准,不搞地方保护主义,更不能“层层加码”。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时要进行宏观政策取向评估,避免政策相互打架乃至带来“合成谬误”(“合成谬误”是指对局部和个体而言的最优选择,一旦加总到整体层面则未必是最优的,甚至可能带来冲突与困境),并强化不同政策之间的统筹协调,确保政策同向发力和形成合力。与此同时,做好自上而下的政策引导,需要强化绩效考核等“指挥棒”的作用。比如在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方面,《指引》提出将政务失信记录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相关评价指标,这就有助于地方政府更加重视诚信履约。

在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方面,《指引》提出要健全统一市场监管规则,强化统一市场监管执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为此要加强政府行为的规范与监管,建立“不敢越雷池一步”的制度权威性,推动对举报人的保护,并加快举报问题的受理解决。近些年来,不少地区探索“接诉即办”,出台政商交往指引,这些都有加强经营主体权益保护和规范政府行为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作者系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

图说世界

由于并发症多,风险高,断骨增高手术在我国严禁被用于美容项目。不过,央视新闻记者近日调查发现,仍有医托利用一些人的“身高焦虑”,诱导健康人进行断骨增高手术。个别医院也在暗中开展手术,但由于无法保证全程管理,导致患者出现并发症的风险大幅增加。

点评:利用“身高焦虑”诱导健康人做断骨增高手术,既违背医德又危害他人生命健康。对此既要加大监管力度,也要加强风险提示,从而让这一违禁手术真正实现令行禁止。

文/马谓

电商要走出“内卷式”竞争泥潭

E法之声

周友军

近段时间以来,针对社会集中反映的“仅退款”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约谈主要电商平台,就平台利用“仅退款”规则挤压商家生存空间、助长低质低价竞争风气等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约谈以后,主要电商平台对“仅退款”规则进行了优化,为平台内商家提供了更大自主权。

“仅退款”,是指在电商领域,消费者因购买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与描述不符等原因,可以向商家提出仅退款请求,而不必将商品退回给商家的一种规则。“仅退款”最初只是个别平台针对生鲜品类推出的一种售后机制,此后随着电商领域竞争的白热化,国内主流电商平台陆续跟进,纷纷推出了自己的“仅退款”规则。

“仅退款”规则设计的初衷是提升消费者体验,保障消费者权益,增强消费者与平台之间的黏性。因为按照“仅退款”规则,在商家和消费者之间就售后发生争议时,只要平台认定责任由商家承担,消费者就可以获得退款且不必退回商品。如此一来,售后服务流程大大简化,消费

者的维权成本也随之降低,消费体验得到明显提升。

不过,由于各主要电商平台的“仅退款”规则对商家的要求较为苛刻,且缺乏顺畅的申诉渠道,导致这一机制被部分消费者滥用或者恶意利用。有的消费者就此成为“羊毛党”,甚至形成了灰色产业链。这对商家的日常经营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不少合规经营的商家不得不面对货品损失、申诉困难、成本上升等问题,一些中小商家遇到的问题更为严重,有的甚至因为部分消费者大量“薅羊毛”而出现经营困难,面临生存危机。

随着“仅退款”规则被滥用,其负面效果也开始显现:一些商家为了维持利润,降低损失,不得不采取减少服务投入、降低商品质量等应对措施,这反过来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一些消费者就反映,在“仅退款”规则逐渐成为行业标配后,其遇到售后问题希望商家处理时,商家的处理态度变得不太积极。

由此来看,各大电商平台推出的“仅退款”规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的“内卷式”竞争,而且开始影响到整个电商生态的良性发展。要推动电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就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要求,综合整治“内卷式”

竞争,规范企业的行为,尤其是要规范电商平台的为。因为电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关系到扩内需、稳就业、惠民生,也关系到实体经济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

也正是在此背景下,市场监管总局约谈了主要电商平台,要求落实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对“仅退款”规则进行整改和优化。所以,即使要继续采用“仅退款”规则,平台也要承担起更多的治理责任,平衡好消费者权益和商家利益,至少可以从如下三个方面对“仅退款”规则予以优化:其一,充分保障商家的申诉权。平台应当建立商家申诉处理机制,为其预留充分的申辩和反馈空间;同时,通过引入人工审核机制,第三方机构仲裁等方式,保障商家的合法权益。其二,合理限制“仅退款”规则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比如将其限定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商品、生鲜物品、退货运费比商品价格还高的商品等。其三,建立“羊毛党”防范机制。平台要通过完善制度设计和引入技术手段等方式,有效防范“羊毛党”。这样才能让电商走出“内卷式”竞争的泥潭,推动电商生态持续健康发展。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